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昇药业（「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1,385,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554,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831,000**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5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CLSA**

**FUTU**

**GUOYUAN**

**SOOCHOW**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PATRONS**

**RUIBANG**

**VISEN PHARMACEUTICALS／维昇药业**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维昇药业（「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61
股份簡稱	維昇藥業－B
開始買賣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8.8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68.44 港元至 75.28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1,385,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4,554,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6,831,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113,926,864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計及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485,000
— 香港公開發售	594,000
— 國際發售	891,0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1,485,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707,70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同時採用該等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83.3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1.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72.3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超額配售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 63.6 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345
受理申請數目	7,498
認購額	72.64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9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97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4,554,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4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按標識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78
認購額	1.65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91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97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6,831,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60%

董事確認，盡其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及第 10.04 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兩名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2</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安科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3,092,000	27.2%	2.7%	否
園豐國際有限公司	1,836,700	16.1%	1.6%	否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sup>附註 3</sup>	1,030,700	9.1%	0.9%	是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1,030,700	9.1%	0.9%	否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412,200	3.6%	0.4%	否
<b>總計</b>	<b>7,402,300</b>	<b>65.0%</b>	<b>6.5%</b>	

附註：

- 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僅計及向相關全球發售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Vivo Capital」）為現有股東，並已與本公司簽署基石投資協議。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Vivo Capital 將持 37,167,06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2.62%。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2</sup>	關係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及第 10.04 條以及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 3</sup></b>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1,030,700	9.1%	0.9%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b>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 4</sup></b>				
Sofinnova Venture Partners IX, L.P. (「Sofinnova」)	282,500	2.48%	0.25%	現有股東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HongShan Growth」)	33,900	0.30%	0.03%	現有股東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li> <li>僅計及向相關全球發售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li> <l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股份的同意。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節。</li> <li>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兩名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一節。</li> </ol>				

**屬本公司客戶或委託人／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2</sup>	關係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1,030,700	9.1%	0.9%	本公司的供應商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li> </ol>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2</sup>	關係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 <sup>附註 4</sup>	20,568,182	18.05%	2025年9月20日 <sup>附註 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0日 <sup>附註 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 <sup>附註 4</sup>	7,713,068	6.77%	2025年9月20日 <sup>附註 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0日 <sup>附註 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 <sup>附註 4</sup>	12,855,114	11.28%	2025年9月20日 <sup>附註 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0日 <sup>附註 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sup>附註 5</sup>	36,136,364	31.72%	2025年9月20日 <sup>附註 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3月20日 <sup>附註 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b>總計</b>	<b>77,272,728</b>	<b>67.82%</b>	

附註：

1. 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9月20日結束。控股股東可在指定日期之後處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有關控股股東仍保持其控股股東地位。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3月20日結束。
4. Ascendis Pharma A/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統稱「Ascendis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Ascendis Pharma A/S將通過Ascendis附屬公司間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接於本公司 41,136,3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股份的約 36.11%。			
5.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為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及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被視為於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Vivo Capital 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2.14% 中擁有權益（不包括 Vivo Capital 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			
Vivo Capital 亦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獲准按發售價以投資總額 9.12 百萬美元（或約 70.9 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Vivo Capital 於本公司的上述權益不包括 Vivo Capital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可在全球發售下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此項認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 2</sup>
安科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3,092,000	2.7%	2025 年 9 月 20 日
園豐國際有限公司	1,836,700	1.6%	2025 年 9 月 20 日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sup>（附註 3）</sup>	1,030,700	0.9%	2025 年 9 月 20 日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1,030,700	0.9%	2025 年 9 月 20 日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412,200	0.4%	2025 年 9 月 20 日
<b>總計</b>	<b>7,402,300</b>	<b>6.5%</b>	
附註：			
1. 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有限情況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包括當日）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 2</sup>
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3.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上述由其持有的股份數量未計及其於全球發售前已持有的股份。			

###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 2</sup>
Sofinnova Venture Partners IX, L.P. <sup>附註 3</sup>	5,227,273	4.59%	2025年9月17日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sup>附註 3</sup>	4,090,909	3.59%	2025年9月17日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1,454,546	1.28%	2025年9月17日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81,818	0.16%	2025年9月17日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181,818	0.16%	2025年9月17日
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L.P.	1,363,636	1.20%	2025年9月17日
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Fund, L.P.	454,546	0.40%	2025年9月17日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I, LP	824,945	0.72%	2025年9月17日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248,400	0.22%	2025年9月17日
CRMA SPV, L.P.	17,564	0.02%	2025年9月17日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681,818	0.60%	2025年9月17日
Cosmic Clover Limited	590,909	0.52%	2025年9月17日
Logos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590,909	0.52%	2025年9月17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票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 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 2</sup>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454,545	0.40%	2025年9月17日
VP EIP NUS LIMITED	2,375,500	2.09%	2025年9月17日
VP EIP US LIMITED	1,530,000	1.34%	2025年9月17日
VPP LU LIMITED	5,000,000	4.39%	2025年9月17日
<b>總計</b>	<b>25,269,136</b>	<b>22.18%</b>	

附註：

1. 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上述各現有股東均已簽訂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於截至上市日期起 180 天止的期間內對其股份施加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所有現有股東的禁售承諾」一節。
3. Sofinnova Venture Partners IX, L.P. 及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所持股份數量未計及其將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 Sofinnova 及 HongShan Growth。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最大	3,092,000	45.26%	36.21%	27.16%	23.62%	3,092,000	2.71%	2.67%
前5	7,402,300	108.36%	86.69%	65.02%	56.54%	43,538,664	38.22%	37.65%
前10	8,242,800	120.67%	96.53%	72.40%	62.96%	49,606,437	43.54%	42.90%
前25	8,494,000	124.34%	99.48%	74.61%	64.88%	53,948,546	47.35%	46.65%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而定。

\* 上述百分比乃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股份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行使整額配售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最大	-	-	-	-	-	41,136,364	36.11%	35.57%
前5	1,347,100	19.72%	15.78%	11.83%	10.29%	92,938,010	81.58%	80.37%
前10	6,275,800	91.87%	73.50%	55.12%	47.93%	103,878,573	91.18%	89.83%
前25	8,422,600	123.30%	98.64%	73.98%	64.33%	110,964,463	97.40%	95.9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量而定。

\* 上述所列百分比乃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總共 22,345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媒體公告的分配基準

所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股份占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10,312	10,312名申請者中647名接獲100股股份	6.27%
200	2,140	2,140名申請者中268名接獲100股股份	6.26%
300	1,152	1,152名申請者中216名接獲100股股份	6.25%
400	634	634名申請者中158名接獲100股股份	6.23%
500	893	893名申請者中278名接獲100股股份	6.23%
600	512	512名申請者中191名接獲100股股份	6.22%
700	225	225名申請者中97名接獲100股股份	6.16%
800	232	232名申請者中114名接獲100股股份	6.14%
900	138	138名申請者中76名接獲100股股份	6.12%
1,000	1,581	1,581名申請者中967名接獲100股股份	6.12%
1,500	483	483名申請者中443名接獲100股股份	6.11%
2,000	544	100股股份，另加544名申請者中120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10%
2,500	290	100股股份，另加290名申請者中152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10%
3,000	665	100股股份，另加665名申請者中55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10%
3,500	133	200股股份，另加133名申請者中17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8%
4,000	325	200股股份，另加325名申請者中140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8%
4,500	75	200股股份，另加75名申請者中55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7%
5,000	395	300股股份，另加395名申請者中13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7%
6,000	169	300股股份，另加169名申請者中108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7%
7,000	110	400股股份，另加110名申請者中27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6%
8,000	81	400股股份，另加81名申請者中68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5%
9,000	49	500股股份，另加49名申請者中2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3%
10,000	499	600股股份，另加499名申請者中9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2%
20,000	210	1,200股股份，另加210名申請者中7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2%
30,000	131	1,800股股份，另加131名申請者中2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1%
40,000	51	2,400股股份，另加51名申請者中2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1%
50,000	45	3,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者中2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1%
60,000	64	3,600股股份，另加64名申請者中5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01%
	<b>22,138</b>	<b>甲組成功申請者的總數：7,291</b>	

### 媒體公告的分配基準

所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股份占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乙組</b>	
70,000	76	4,6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者中35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80,000	10	5,3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者中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90,000	8	5,9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者中6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100,000	37	6,6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者中13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150,000	20	9,9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者中1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200,000	12	13,2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者中9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250,000	4	16,600股股份	6.64%
300,000	9	19,9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者中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350,000	3	23,2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者中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400,000	2	26,5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者中1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4%
450,000	1	29,900股股份	6.64%
495,000	25	32,8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者中8名接獲額外100股股份	6.63%

**207** **乙組成功申請者總數：20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

### 其他/附加信息

#### 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 50 倍或以上但不超過 100 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已獲應用。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1,485,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按比例分配。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最終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 11,385,000 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在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將為 113,926,864 股股份。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4,554,000 股，佔全球發售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 4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6,831,000 股，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6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及第 10.04 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取得事先同意向 Vivo Capital 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第 9.09(b)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 Vivo Capital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就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條、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項下的同意」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取得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兩名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該等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項下的生物科技公司，及(ii)該等現有股東在配售中並無獲得特別優待，(iii)各該等現有股東並非或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維昇药业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超額配售權，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合共 30,623,437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6.88%。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8.80 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將至少為 375 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18A.07 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 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



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61。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 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